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曾彧涵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54

傳真：(02)29601340

電子信箱：ap901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0902002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092259177_109D2042734-01.odt)

主旨：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以下簡稱原民局）辦理109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自即日起至109年2月19日（星期三）受理報名，請貴校鼓勵族語老師、族人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原民局109年2月5日新北原教字第1090191911號函辦理。

二、旨案計畫目的係為落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所定原住民族語言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等族語復振工作，本次甄聘8名推廣人員，其服務地點及語言別如下：

（一）服務地點：本市板橋區、中和區、新店區、鶯歌區、三峽區、淡水區、五股區、林口區等公所

（二）進用語言別分別為泰雅族2名、卑南族1名、太魯閣族1名、布農族2名、阿美族2名。

三、如有任何疑問請逕洽原民局承辦人楊立芸，電話：（02）29603456分機3973。

四、檢送本市「109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簡章」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外)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